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股东：

2023年9月12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宾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了（2023）苏0582强清3-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截至2023年11月24日，经清算组审查认定香山宾馆公司债权人3家，认定的债权金额为4913714.49元，其中税务债权1616833.45元，普通债权为3296881.04元。

2024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补充申报了债权40944.74元，其中税款本金13378.12元，滞纳金27566.62元。清算组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经清算组审查，该补充申报的债权系香山宾馆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望江路16号（上浦小区）4幢201室房屋需交纳2003年10月至2023年9月12日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相应的滞纳金，清算组审核认定税务债权13378.12元，滞纳金以本金为限，认定13378.12元，为普通债权，多申报的滞纳金14188.5元不予认定为普通债权。现对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4年11月29日，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4940470.73元，其中税务债权1630211.57元，普通债权3310259.16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清算组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清算组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清算组以债权核查函的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股东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股东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清算组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清算组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清算组未答复的，可在15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件：1. 表1《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2. 表2《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总表）》

表 1: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 (债权增加部分)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本金	滞纳金	利息	合计		税务债权	普通债权	总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13378.12	27566.62		40944.74	14188.5	13378.12	13378.12	26756.24

表 2: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 (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本金	滞纳金	利息	合计		税务债权	普通债权	总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1630211.57	3410529.06		5040740.63	1780317.49	1630211.57	1630211.57	3260423.14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636			805636			805636	805636
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74411.59		1070029.403	1944440.993	1070029.403		874411.59	874411.59
	共计	3310259.16	3410529.06	1070029.403	7790817.623	2850346.893	1630211.57	3310259.16	4940470.73

